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66)

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8條作出之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董事會須作出此公告，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接獲兩名購股權持有人申請行使購股權之申請函。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本公司將合共分別發行5,331,613股新股份予該兩名購股權持有人，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473,411,363股增至478,742,976股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

謹此提述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接獲兩名購股權持有人申請行使購股權之申請函。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已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合共分別發行5,331,613股新股份予該兩名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已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473,411,363股增至478,742,976股股份。

* 僅供識別

下表載列於行使已行使購股權後之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3,000,000份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	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	0.078港元
400,000份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0.103港元
300,000份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0.114港元
4,728,113份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七日	0.078港元
10,000份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0.090港元
4,748,113份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0.191港元
5,234,113份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0.101港元
5,034,113份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0.134港元

發行及配發有關已行使購股權之新股份之預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及要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務請留意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乃載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要約或許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為光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